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目前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如本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能源”或“甲方”）为在科研成果转化、市场开发、资本对接、人才技术储备等多领域开展合作，寻求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8 号 16 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霍跃文

注册资本：92861.68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应用、调试、培训；环境保护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了“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52.25%股权，中核新能源持有 42.75%股权。

### 3、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将积极面向新材料新技术开发应用、环境保护、军民融合等领域，甲方利用其军工集团背景、投资和运营环保项目的优势，结合乙方的研发、技术集成和工程实施优势，以期达到以下目的：

1、立足乙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应用研究等优势，共同拓宽产学研一体合作

平台，推进重点实验室新材料新技术开发和成果产业化。

2、在污水处理、再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等领域，发挥互补优势，创新商业模式，共同开拓市场。甲方积极促进乙方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应用。

3、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双方密切合作，共同开发国际市场。

4、加强人力资源对接，共同搭建高端人才培养平台，打造专业研发、设计、工程、投资、运营团队，促进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的完善。

5、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争取地方政府对双方多层次合作的大力支持，实现产融有机结合，将相关产业做大做强。

## （二）合作方式

1、设立产业孵化基金，共同推进天津工大新材料、环保技术、膜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成果向市场应用转化。

2、发挥甲方军工集团背景优势和乙方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优势，推动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发展步伐。

3、基于在环保工程领域的能力与经验具有互补性，双方同意发起设立产业合作基金，共同致力于 PPP 项目与新市场的协同开发。

## （三）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未来以各种形式开展的深入合作中的各方权利义务的分配应再行协商确定，并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协议双方目前已开展的合作

甲乙双方已联合中标宜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并合资成立了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六）其他重要条款

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同起草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协议，以实现本协议中双方约定事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中核新能源将在科研成果转化、市场开发、资本对接、人才技术储备等多领域开展合作，寻求优势互补。通过合作互惠，将带动公司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营造有利条件。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事务时，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与六枝特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2016.12.12	无实质性进展
2	与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紫云县环保水务PPP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6.08.17	无实质性进展
3	与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5.12.10	正在履行中
4	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09.10	联合中标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PPP项目。

		<p>2017 年 12 月 11 日，共同出资组建“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公告详见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p>联合中标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2016 年 7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具体公告详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	--	---

## 五、承诺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